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8/24
20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八届会议
2006年3月20日至31日，巴西库里提巴
临时议程*项目 23

第四次国家报告准则草案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30 号决定第 23 段中，决定成立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的任务是除其他外审查《公约》下现有进程的影响和效果。
2. 2005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特设工作组在蒙特利尔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除其他外，此次会议基于文件 UNEP/CBD/WG-RI/1/10 中的分析，审查了《公约》的报告进程，并提出了改进意见。工作组建议，为便于提交国家报告，应给各缔约方更多时间来编写其国家报告，因此请执行秘书就第四次国家报告拟定准则草案，供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审议。工作组还请执行秘书在此进程中与各缔约方进行磋商，并将各缔约方在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表达的观点纳入考量。
3. 编写本说明是为了概述了在审查执行情况的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期间发生的与国家报告有关的讨论及第四次国家报告准则草案的拟定进程。
4. 本说明第二部分概述了在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期间发生的与国家报告有关的讨论。第三部分介绍了第四次国家报告准则草案的拟定进程，特别侧重来自某些缔约方的意见。本说明第四部分是一份决定草案，将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这份决定草案在很大程度上源自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第 I/9 号建议。修订后的第四次国家报告准则草案见本说明附件。

* UNEP/CBD/COP/8/1。

二. 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期间有关国家报告的讨论概要

5. 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公约》下的国家报告进程，并提出了若干改进意见，特别是为拟定第四次国家报告准则草案提供了具体指导。

6. 讨论《公约》的报告进程与报告准则时，相当多的代表认为，《公约》的报告进程需要进行全面改革，以便令各缔约方可以评估国家执行情况，和令缔约方大会获得充分信息以利决策。许多代表认为，第四次国家报告和以后的国家报告应当注重结果，侧重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 2010 目标和《公约》《战略计划》大目标和目标的实现进展。有些代表还认为，《公约》的报告进程不应只是提供用于审查和决策的信息，还应能够用于交流和教育等多种目的。

7. 工作组还对如何改进报告准则提出了若干建议。它建议，准则应简短、简便和避免重复。它还建议，报告中应遵循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针对 2010 目标的临时目标及《战略计划》的大目标和目标体系。有些代表建议，应在报告准则中明确界定报告的目的、报告侧重点和国家报告中所提供信息的预期用途。

8. 鉴于国家报告的提交率仍然很低，工作组确定了若干可用于推动国家报告编写与提交的方式方法。首先，已就减轻缔约方提交报告的负担的方法和手段展开了讨论。为达到这一目的，一种方法是，请各缔约方每四年提交一份主要国家报告，并自愿提交专题报告。此外，还鼓励各缔约方自愿使用联机报告进程，以便提供最新信息。其次，有些缔约方建议，应召开区域研讨会，来协助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第三，请全球环境基金采用高效且更为简便的机制，用于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资金，资助其编写国家报告。此外，还请执行秘书确定更多方式方法，用以推动各缔约方及时提交国家报告，及向缔约方大会第八或第九届会议报告。

9. 许多代表强调，必须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精简和统一报告制度，以提高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力增效，减轻报告负担。会议请生物多样性联络组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并就此拟定建议。会议还建议，各缔约方应可以使用联合报告模块，并酌情在国家一级统一五个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数据的收集和管理。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讨论参见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8/4）。

10. 执行秘书除需推动及时提交国家报告外，还在文件 UNEP/CBD/COP/8/28/add.1 中概述了若干初步建议，并将寻求在这一方面进一步增加对缔约方的支助，作为秘书处增加对缔约方的技术支助以利执行《公约》的一部分。

三. 第四次国家报告准则草案的拟定情况

11. 上文已经提到，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在其第 I/9 号建议中，请执行秘书拟定第四次国家报告准则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审议。工作组还请执行秘书在此进程中与各缔约方进行磋商，并将各缔约方在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表达的观点纳入考量。

12. 回应这些要求，执行秘书拟定了该准则草案，并顾及在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第 I/9 号建议附件二中所载的建议原则和要点。在此进程中，执行秘书还将草案分发给各缔约方征求意见，以此同缔约方进行了磋商。到 2005 年 12 月 20 日日本文件定稿时，秘书处共收到来自下列政府代表及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的意见：芬兰、加拿大、马尔他、毛里求斯、瑞典、英国、智利。

13. 由于来自各国政府的回应十分有限，执行秘书打算鼓励各缔约方提供回应，并且，基于将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期间展开的讨论，不晚于 2006 年 7 月发布经修订的报告格式。

14. 许多回应者欣见，准则草案中对来自国家报告的信息的预期用途做出了界定。一位回应者还建议，国家报告所提供信息的预期用途应包括：（一）为缔约方大会界定 2010 年后的优先事项；（二）在缔约方大会第十、第十一届会议上审查优先事项议程项目；（三）审查 2010 目标的实现情况。

15. 许多回应者建议，国家报告中对生物多样性现状、趋势和威胁的评估应仅限于生物群落、生态系统和生境。他们认为，可在报告 2010 目标和《公约》《战略计划》大目标与目标的实现进展时，对某些跨领域问题的现状和趋势予以评估。

16. 几位回应者建议，执行总结应简明扼要，侧重报告主要部分的关键结论。他们提出，应在完成主报告后完成该总结。

17. 有些回应者支持在国家报告中使用的指标，既可用于各国编写的国家报告，也可用于缔约方大会编写并通过的用以衡量 2010 目标和《公约》《战略计划》各项大目标与目标实现进展的国家报告。但是，一位回应者对这些指标的使用表示怀疑，他指出了这些指标的不确定状况及其对各国具体情况的适用性。

18. 有些回应者就如何改进准则草案的结构提出了具体建议，以避免重复和重叠，还就如何令其中提供的指示更为明确提出了具体建议。三位回应者建议，将标准化问题纳入相应的部分，而不是单另列入附件中，以便帮助缔约方避免在叙述性报告与对问题的回复之间出现重复。两位回应者强调，考虑到将生物多样性问题融入其他部门及跨部门的计划、战略和方案或纳入其主流是个重要领域，应予适当重视，有必要单独用一部分来论述这个问题。一位回应者指出，第一部分与 3.1、第二部分与 3.3 以及 3.2 与《战略计划》大目标 2 及第 VII/30 号决定框架的大目标 11 之间有些重叠。他建议对有些部分进行合并或修订，以避免重叠。

19. 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还指出，准则草案也应吸纳统一生物多样性相关条约国家报告制度 2004 海斯罗德（Haasrode）研讨会上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转变报告为注重结果型、解释报告目的和侧重更新信息而不是重复以前报告中已有的信息的建议。同时，忆及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及其他论坛上出现的最新情况，几位回应者建议，应进一步采取措施，与《拉姆萨尔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统一报告制度，包括制定联合报告调查表，供缔约方大会审议。一个国家建议，准则草案应由生物多样性联络组审查，以在有关公约间统一报告制度。

20. 一位回应者特别指出了一份近期报告中概述的一些原则，这份报告是由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就审查五个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全球性公约的国家报告体系而编写的。

21. 此外，一位回应者认为，采用专为报告目的设计的利用数据库或软件的互动报告格式，可对编写国家报告的个人及报告审查者发挥重要的协助作用。另一位回应者建议，可在准则草案的某些部分考虑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交换所机制）建立自愿的联机报告，作为另一种报告方式。

22. 第四次国家报告准则草案已经修订，已将来自某些缔约方的意见纳入其中或进行了考虑。应当指出的是，由于提交的关于如何编写准则草案的意见之间存在很大差别，因此，并非所有建议文本均被采纳。例如，大多数回应者希望维持原草案的结构，只需做出一些变化以避免重叠或重复。但是，正如上文所说，一位回应者却建议，准则应仅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论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现况（强制性），另一部分论述国家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自愿性），将关于现状和趋势的部分与关于 2010 目标实现进展的部分加以合并。

23. 修订后的准则草案见本说明的附件。

四.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

24. 谨提议缔约方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拟定的下列决定（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第 1/9 号建议）。*缔约方大会*，

1. *认识到*需要将国家报告进程与评估《公约》执行情况和为实现 2010 目标而取得的进展的框架结合起来；

2. *强调*必须减轻缔约方提交各种报告的负担，并顾及其他公约规定的提交报告义务和其他相关进程；

3. *决定*第四次报告和以后的国家报告应当注重结果，侧重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为实现 2010 目标及《公约》《战略计划》目标而采取的国家行动和结果，以及在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决定*各缔约方应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之前递交其第四次国家报告；

5. *请*预计难以在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提前通知秘书处；

6. *建议*可以举办区域和/或次区域研讨会，以帮助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报告，交流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经验，以及评估《公约》执行工作遇到的障碍，从而实现上文（c）分段列举的目标；并*请*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在审议预算时考虑为举办这些研讨会提供资源；

7. *请*全球环境基金研究和建立更加易于使用和更加快速的机制，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国家提供编制今后国家报告所需的资金；

8. *决定*请各缔约方提交按照缔约方大会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应当深入审查的专题方案的补充报告。因此，*请*各缔约方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第 1/9 号建议附件一的时间表编写补充专题报告；^{1/}

9. *决定*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建立联机报告机制，作为一个规划工具供缔约方自愿使用；

10. *决定*应以第三和第四次国家报告和收到的关于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其他信息为基础，编写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并在 2010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公布；

11. *同意*在其第十届会议上，主要根据第四次国家报告和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分析对《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12. *欢迎*五个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提出的倡议，即通过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

(a) 相互通报每个公约的国家报告拟议进展，以期在可能时综合各种方式；

(b) 建立与每个公约的报告和准则相链接的、类似于森林合作门户的万维网门户网站；

(c) 如有可能，建立特定专题的共同报告单元；

^{1/} 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报告（UNEP/CBD/COP/8/4/Rev.1），第 1/9 号建议，第 56 页；

13. 注意致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 2004 年 9 月举行的统一生物多样性相关条约国家报告制度研讨会提出的建议 (UNEP/CBD/WG-RI/1/INF/6)，并鼓励生物多样性联络组会同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进一步审议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统一报告制度的问题并制订提议；

14. 鼓励各缔约方酌情在国家一级统一五个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数据的收集和管理；

15. 请执行秘书：

(a) 最迟在 2006 年 1 月拟定出第四次国家报告准则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审议，在这个过程中同缔约方协商，并考虑到缔约方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包括第 I/9 号建议附件二所载的要点；^{2/}

(b)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作出的决定为这些准则定稿，并在 2006 年 7 月 1 日之前将其提交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

(c) 确定更多的帮助缔约方及时提交国家报告的方式方法，并就备选办法向缔约方大会第八或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指出那些尚未完成第三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必须迅速完成该报告。

五. 缔约方大会建议的决定草案要点

24. 审议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组通过的提议时，缔约方大会可审议下列要点：

缔约方大会可请执行秘书：

1. 最迟在 2006 年 7 月将准则定稿，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期间表达的意见及 2006 年 6 月之前各缔约方向秘书处递交的书面意见；

2. 编写第四次国家报告范本，并将其提供给各缔约方供其自愿使用；

3. 审议加强对缔约方提供技术支助服务的必要性，反映在执行秘书关于加强秘书处对《公约》执行与 2010 目标实现的支助的说明中 (UNEP/CBD/COP/8/28/Add.)；

4. 审议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及其他双边和多边金融工具，及时且最好不晚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充足财政资源的必要性，以资助其编写第四次国家报告；

5. 组织区域培训研讨会，以便会同缔约方大会的相关会议，在编写第四次国家报告时促进最佳做法和经验交流。

^{2/} 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报告 (UNEP/CBD/COP/8/4/Rev.1)，第 I/9 号建议，第 56 页；

附件

第四次国家报告指导方针草案

1. 报告义务

《公约》第 26 条要求各缔约方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国家报告，报告其为执行《公约》各条款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对于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效果。

2. 报告目的

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用于报告对《公约》执行的遵照情况。它们应：

- (a) 通过以下措施，令缔约方得以评估和推动国家对《公约》的执行情况：
 - (一) 评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 (二) 审查为实现 2010 目标及《战略计划》的大目标和目标而取得的进展；
 - (三) 帮助描述国家生物多样性的现状与趋势；
 - (四) 查明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能力优势和能力建设需要；
 - (五) 与各利益相关方交流，并使其参与《公约》的执行。
- (b) 令缔约方大会得以：
 - (一) 推动《公约》的决策进程；
 - (二) 在以后的缔约方大会上审查优先事项议程项目，包括工作方案在内，帮助查明漏缺和确定未来优先事项；
 - (三) 推动缔约方之间交流有关《公约》执行经验的信息。

3. 报告重点

编写第四次国家报告时，谨提请缔约方侧重：

- (a) 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面临的威胁；
- (b)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现状；
- (c) 为实现 2010 目标及《战略计划》的大目标和目标而取得的进展；
- (d) 生物多样性考量融入部门和跨部门计划等或纳入其主流的情况。

在详细阐述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国家行动时，谨提请缔约方侧重：

- (e) 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行动或措施的结果与影响；
- (f) 成功经验和个案研究；
- (g)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障碍。

4. 准则使用方法

第四次国家报告准则力图综合前几次国家报告准则的优点。缔约方将主要以叙述方式报告，结合对用作分析目的的某些标准化问题的回答。

在每一部分，首先会请缔约方以单选或多选方式回答几个标准化问题，勾选出最能反映国家情况和/或执行情况的选项。如果所提供的答案均不能反映国家情况，或选择了否定的答案，缔约方应在空白处就此详细说明。然后，缔约方将根据每一部分提出的建议，编写报告的叙述部分。编写报告的叙述部分时，缔约方应尽量避免与回答标准化问题时提供的答案或解释出现重复或重叠。

鼓励缔约方简明扼要地提供实质信息，但对此并无页数限制。还鼓励缔约方提供信息来源，如可从中找到部分信息的出版物和网站等。

各部分中及其之间提供的信息可能有所重叠。在这种情况下，鼓励缔约方标出交互索引，以避免重复。

5. 为报告使用指标

鼓励缔约方酌情使用指标，既可使用各国国内制定的指标，也可使用缔约方大会通过的重点指标，以便更加科学和可衡量地审查和评估国家执行情况。本准则附录二载有已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全球指标清单，可供参考。鼓励缔约方将本报告中使用的国内制定的指标列入指标清单。

6. 递交第四次国家报告

请缔约方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之前以本格式向执行秘书递交第四次国家报告。并请缔约方将已签署的原件 and 磁盘/光盘电子件邮寄或通过电子邮件递交至下列地址：

执行秘书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世界贸易中心
圣杰奎斯街西 413 号 800 室
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尔市
邮编：H2Y 1N9
传真：(1 514) 288 6588
电子邮件：secretariat@biodiv.org

7. 国家报告所提供信息的预期用途

国家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将主要用于：

- (a) 审查国家执行情况和评估其效果；
- (b) 审查《公约》各条款、各工作方案和《公约》中跨领域问题的落实情况；
- (c) 推动《公约》的决策进程；

- (d) 确定 2010 年后缔约方大会的优先事项；
- (e)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第十一届会议上审查优先事项议程项目；
- (f) 审查为实现 2010 目标而取得的进展；
- (g) 补充《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中的全球信息；
- (h) 交流和传播成功经验；
- (i) 向各级利益相关方传达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信息。

应该指出的是，缔约方提供的信息不会用于评定业绩等级，也不会以其他方式用于比较各个缔约方之间的执行情况。

目录
(待以后编辑)

1. 执行总结
2. 生物多样性现状、趋势和面临的威胁
3. 生物多样性大目标与目标及其对《公约》执行的贡献
 - 3.1 为实现 2010 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 3.2 为实现《战略计划》大目标和目标取得的进展
4. 生物多样性考量融入部门和跨部门计划等或纳入其主流的情况
5. 附件一：归纳表
6. 附录二：用于监测和评估生物多样性现状、趋势和面临的威胁的全球指标以及用于衡量 2010 目标及《公约》《战略计划》大目标和目标实现进展的重点指标列表

执行总结^{3/}

为向各个级别的利益相关方传达信息，请各缔约方提供一份执行总结，总结出缔约方认为的其报告主体部分最重要的结论。

在这份总结中，缔约方可对以下问题进行概述：

- (a) 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及其面临的主要威胁；
- (b) 支持《公约》目标及为实现 2010 目标和《公约》《战略计划》大目标与目标而采取的关键行动；
- (c)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最有效或最不足的领域；
- (d)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障碍。

^{3/} 本部分的内容须在完成主报告后完成。

第一部分：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面临的威胁

开始叙述性报告前，请先回答下列标准化问题，勾选最能反映国家情况和/或执行情况的一个或多个答案。如果所提供的答案均不能反映国家情况，或选择了否定的答案，缔约方可在每个问题底端的框内作进一步解释。

1. 贵国是否在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这三个级别监测贵国生物多样性各个组成部分的现状和趋势？

a) 否	
b) 是，在其中一个级别监测了少数组成部分（请具体指明）	
c) 是，在所有级别监测了少数组成部分（请具体指明）	
d) 是，在其中一个级别监测了大多数组成部分（请具体指明）	
e) 是，在所有级别监测了大多数组成部分（请具体指明）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

2. 贵国是否已评估和查明贵国生物多样性各个组成部分面临的主要威胁？

a) 否	
b) 是，已查明少数主要威胁（请具体指明）	
c) 是，已查明大多数主要威胁（请具体指明）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

叙述性报告

请缔约方在下面概述和总结对其国内生物多样性各个组成部分的现状、趋势和面临的主要威胁的监测结果。为此，请缔约方就以下问题发表意见：

- (a) 该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在国内的重要性；
- (b) 是否建立了针对特定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监测系统（若有，请提供相关国家指标和目标列表）；
- (c) 该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现状（就生物多样性丧失率趋势为正向、负向或稳定作总体说明，并就现有指标作更详细的说明）；
- (d) 该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面临的主要威胁是什么；
- (e) 现状和趋势的哪些变化是为执行《公约》和实现 2010 目标及《公约》《战略计划》大目标与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结果。

完成本部分内容时，鼓励缔约方：

- (a) 使用本准则附录二所列全球性指标及国内制定的相关指标；
- (b) 考虑与专题工作方案有关的国家现状与趋势。

- 1.1 农业生物多样性
- 1.2 森林生物多样性
- 1.3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 1.4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 1.5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 1.6 岛屿生物多样性
- 1.7 山区生物多样性
- 1.8 其他生物群落或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

第二部分: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现状

开始叙述性报告前, 请先回答下列标准化问题, 勾选最能反映国家情况和/或执行情况的一个或多个答案。如果所提供的答案均不能反映国家情况, 或选择了否定的答案, 缔约方可在 each 问题底端的框内作进一步解释。

3. 贵国是否已经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	
a) 否	
b) 正在制定战略	
c) 是, 已经制定	
d) 是, 已经制定并通过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4. 如果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是“否”, 请回答, 贵国为执行《公约》制定了什么生物多样性方案?

5. 贵国是否已经制定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a) 否	
b) 正在制定行动计划	
c) 是, 已经制定	
d) 是, 已经制定并通过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6. 如果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是“否”, 请回答, 贵国为执行自己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或其他相关方案制定了什么计划或方案?

7. 贵国是否已经根据《公约》及国家一级的新进展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或行动计划进行更新？

a) 否

b) 正在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c) 是，已经更新（请提供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详细情况）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8. 贵国是否已经确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或行动计划的优先行动？

a) 否

b) 正在确定优先行动

c) 已经确定了部分优先行动（请在下面详细说明）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9. 贵国是否已经具备充分能力，足以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优先行动？（《战略计划》目标 2.1）

a) 否

b) 正在制定相关计划和方案

c) 是，已经具备执行部分优先行动的能力

d) 是，已经具备执行大多数优先行动的能力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10. 贵国是否在积极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优先事项，作为实现在国内执行《公约》的一种方式？（《战略计划》目标 2.4）

a) 否

b) 正在确定优先行动

c) 是，正在执行部分优先行动

d) 是，正在执行大多数优先行动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11. 贵国是否已经对执行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或行动计划的障碍进行评估？

a) 否

b) 正在评估

c) 是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12. 贵国为执行《公约》而制定或通过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经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其他方案和计划是否在因特网上公布？

a) 否

b) 否，但相关文件已经递交秘书处

c) 是（请在下面提供详细信息）

请在下面提供网址。

叙述性报告

请缔约方概述其为执行《公约》为制定和通过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或其他方案和计划。为此，请缔约方侧重下列问题：

- (a) 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行动；
- (b) 执行过程中的成功事例和遇到的障碍；
- (c) 取得成功与克服障碍过程中取得的经验；
- (d) 制定、执行、评估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取得的经验，特别是关于评估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面临的威胁的经验，以及国际一级新出现的相关情况；
- (e) 可用于增进《公约》执行的建议方式方法，包括用于克服障碍的方式方法。

完成本部分的内容时，缔约方可侧重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的一两个关键领域，并可列入个案研究或网站链接。

[已按照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要求递交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审查的缔约方，只需对其中提供的信息进行更新即可。]^{4/}

^{4/} 依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指示而定。

第三部分：生物多样性大目标与目标及其对《公约》执行的贡献

3.1 为实现 2010 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鼓励缔约方根据第 VII/30 号决定通过的针对 2010 目标的大目标与目标临时框架，制定国家目标。回答下面的问题之前，请先在下表中概述国家目标的制定情况、全球目标纳入国家战略和计划中的程度以及相关指标的制定情况。

Box I.

全球目标	国家目标的制定情况			目标纳入情况		指标的制定	
	无	同全球目标	有（国家目标正文）	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纳入其他方案		无
1.1							
1.2							
2.1							
2.2							
3.1							
4.1							
4.2							
4.3							
5.1							
6.1							
6.2							
7.1							
7.2							
8.1							
8.2							
9.1							
9.2							
10.1							
10.2							
11.1							
11.2							

开始叙述性报告前，请先回答下列标准化问题，勾选最能反映国家情况和/或执行情况的一个或多个答案。如果所提供的答案均不能反映国家情况，或选择了否定的答案，缔约方可在每个问题底端的框内作进一步解释。

大目标 1. 促进生态系统、生境和生物群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

13. 贵国是否已经建立各种类型保护区的体系，用以保护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和促进对世界生态区域的保护？（目标 1.1 和目标 1.2）	
a) 否	
b) 正在制定相关计划或方案	
c) 是，已经制定了一个体系，但尚不足以实现保护目标	
d) 是，已经制定了一个充分的体系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大目标 2. 促进对物种多样性的保护

14. 贵国是否已经采取措施恢复、保持特定生物分类群体物种的种群数量或降低其减少速度？（目标 2.1）	
a) 否	
b) 正在制定相关措施	
c) 是，已经采取了部分措施	
d) 是，已经采取了全面措施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15. 贵国是否已经采取措施改善濒危物种的现状？（目标 2.2）	
(a) 否	
(b) 正在制定部分措施	
(c) 是，已经采取了部分措施	
(d) 是，已经采取了全面措施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大目标 3.促进对遗传多样性的保护

16. 贵国是否已经采取措施，用以保护作物、牲畜及树木、鱼类、野生动物的收获物种和其他珍贵物种的遗传多样性，以及保存与其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目标 3.1）

a) 否	
b) 正在制定相关措施	
c) 是，已经采取了部分措施	
d) 是，已经采取了全面措施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大目标 4.促进可持续利用和消费

17. 贵国是否已经采取措施，用以确保生物多样性相关产品源自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来源，以及确保生产区以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方式得到管理？（目标 4.1）

a) 否	
b) 正在制定相关措施	
c) 是，已经采取了部分措施	
d) 是，已经采取了全面措施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18. 贵国是否已经采取措施，用以减少对生物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目标 4.2）

a) 否	
b) 正在制定相关措施	
c) 是，已经采取了部分措施	
d) 是，已经采取了全面措施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19. 贵国是否已经采取措施，用以避免国际贸易对野生动植物物种产生不利影响或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目标 4.3）	
a) 否	
b) 正在审议相关措施	
c) 是，已经采取了部分措施	
d) 是，已经采取了全面措施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大目标 5.减轻生境丧失、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地退化及不可持续的水利用所造成的压力。

20. 贵国是否已经采取措施，用以降低自然生境丧失和退化的速度？（目标 5.1）	
a) 否	
b) 正在审议部分措施	
c) 是，已经采取了部分措施	
d) 是，已经采取了全面措施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大目标 6.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威胁

21. 贵国是否已经采取措施，用以控制主要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目标 6.1）	
a) 否	
b) 正在制定相关措施	
c) 是，已经采取了部分措施	
d) 是，已经采取了全面措施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22. 贵国是否已经针对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制定了管理计划？
（目标 6.2）

a) 否

b) 正在制定相关计划

c) 是，已经制定了相关计划

d) 是，已经编写了关于相关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目标 7. 解决气候变化和污染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挑战

23. 贵国是否已经采取措施，用以保持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目标 7.1）

a) 否

b) 正在审议相关措施

c) 是，已经采取了部分措施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24. 贵国是否已经采取措施，用以减轻污染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目标 7.2）

a) 否

b) 正在制定相关措施

c) 是，已经采取了部分措施

d) 是，已经采取了全面措施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大目标 8.维护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及支持生计的能力

25. 贵国是否已经采取措施，用以维持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目标 8.1）	
a) 否	
b) 正在审议部分措施	
c) 是，已经采取了部分措施	
d) 是，已经采取了主要措施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26. 贵国是否已经采取措施，用以维护支持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生物资源？（目标 8.2）	
a) 否	
b) 正在制定部分措施	
c) 是，已经采取了部分措施	
d) 是，已经采取了全面措施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大目标 9.维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经济-文化多样性

27. 贵国是否已经采取措施，用以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收益共享的权利？（目标 9.1 和目标 9.2）	
a) 否	
b) 不适用	
c) 正在制定部分措施	
d) 是，已经采取了部分措施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大目标 10. 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收益

28. 贵国是否已经制定相关法规、机制或措施，用以确保遗传资源的一切转让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协定？（目标 10.1）	
a) 否	
b) 正在审议相关法规、机制或措施	
c) 是，已经制定了部分法规、机制或措施	
d) 是，已经制定了全面法规、机制或措施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29. 贵国是否已经制定相关机制，用于与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分享这些资源的商业运用及其他运用产生的收益？（目标 10.2）	
a) 否	
b) 正在制定部分机制	
c) 是，已经采取了部分措施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大目标 11. 提高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财政、人力、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

下面两个问题（第 30 和 31）针对的是发达国家。

30. 贵国是否已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新的和更多的资金，以便令其能有效执行对《公约》的承诺？（目标 11.1）	
a) 否	
b) 正在制定相关预算或方案	
c) 是，已经制定和执行了相关方案	
d) 是，已经编写了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31. 贵国是否制定了相关机制或措施，用以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便令其能有效执行其在《公约》下的承诺？（目标 11.2）

a) 否	
b) 正在制定相关机制或措施	
c) 是，已经制定了部分机制或措施	
d) 是，已经制定了全面的机制或措施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叙述性报告

请缔约方运用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二中的大目标与目标临时框架，评估为实现 2010 目标所取得的成绩并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对于临时框架的每个大目标或目标，请缔约方：

(a) 酌情列出为实现这些大目标和目标而制定的相关国家目标，以及国内制定的用以衡量这些大目标和目标实现进展的指标；

(b) 就大目标和目标实现进展的总体状况提供信息，包括监测国家指标得到的结果（完成本部分内容时，缔约方应强调指出，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哪些特定行动取得了成功）；

(c) 详细阐述为实现这些大目标和目标而采取的行动或措施所产生的结果或影响。

完成本部分内容时，还鼓励缔约方：

(a) 运用适合各国情况的指标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用以衡量为实现 2010 目标所取得的进展的重点指标；

(b) 酌情详细阐述各国对《公约》通过的各个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的执行情况。

大目标 1: 促进生态系统、生境和生物群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

大目标 2.促进对物种多样性的保护

大目标 3.促进对遗传多样性的保护

大目标 4.促进可持续利用和消费

大目标 5.减轻生境丧失、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地退化及不可持续的水利用所造成的压力

大目标 6.控制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

大目标 7.解决气候变化和污染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挑战

大目标 8.维护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及支持生计的能力

大目标 9.维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经济-文化多样性

大目标 10.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收益

大目标 11.提高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财政、人力、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

3.2. 为实现《公约》《战略计划》大目标和目标取得的进展

开始叙述性报告前，请先回答下列标准化问题，勾选最能反映国家情况和/或执行情况的一个或多个答案。如果所提供的答案均不能反映国家情况，或选择了否定的答案，缔约方可在 each 问题底端的框内作进一步解释。

目标 1. 《公约》在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32. 贵国是否在区域和全球两级，促进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部门或跨部门的计划、方案和政策？（目标 1.5）

a) 否	
b) 正在审议相关机制	
c) 是，纳入了部分部门	
d) 是，纳入了主要部门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33. 贵国是否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别促进协作以利执行《公约》？（目标 1.6）	
a) 否	
b) 正在制定相关机制	
c) 是，已经建立了部分机制	
d) 是，已经编写了关于这类协作的报告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大目标 2. 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财政、人力、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得到改善

34. 贵国是否在促进科技合作以推动能力建设？（目标 2.5）	
a) 否	
b) 正在制定相关方案	
c) 是，正在部分领域促进科技合作	
d) 是，正在许多领域促进科技合作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下面两个问题（第 35 和 36）只针对发展中国家。

35. 贵国是否已经提供充足资源，用以执行《公约》的三个目标？（目标 2.2）	
a) 否	
b) 正在审议相关预算来源	
c) 是，已经提供了有限的资源	

d) 是，已经提供了充足的资源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36. 贵国是否已经收到用以支助《公约》执行的外来资源？（目标 2.2）	
a) 否	
b) 是，收到了非常有限的资源	
c) 是，收到了有限的资源	
d) 是，收到了充足的资源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大目标 3.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相关部门的做法成为用以落实《公约》各项目标的有效框架。（参见问题 11 和 41）

大目标 4. 对生物多样性和《公约》的重要性的认识得到增进，并进而导致社会人士更广泛地参与《公约》的执行。

37. 贵国是否正在执行支持《公约》的交流、教育和公众宣传战略并在促进公众参与？（目标 4.1）	
a) 否	
b) 正在制定相关战略和方案	
c) 是，正在执行部分方案和活动	
d) 是，正在执行大量方案和活动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38. 贵国是否已经采取措施，用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个级别有效地吸纳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的执行及《公约》各进程？（目标 4.3）	
a) 否	
b) 正在审议相关机制	

c) 是，在某些领域已经做到	
d) 是，在大多数领域已经做到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39. 贵国是否正让主要行动方和利益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以便执行《公约》？	
a) 否	
b) 正在制定相关机制	
c) 是，在有限的程度上如此	
d) 是，在相当大程度上如此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叙述性报告

《公约》《战略计划》令缔约方致力于更加有效和连贯地落实《公约》的三个目标。在这一部分，请缔约方报告为实现《战略计划》的大目标和目标而取得的进展，侧重于：

- (a) 为实现这些大目标和目标而酌情制定的国家目标；
- (b) 关于这些大目标与目标实现进展总体情形的信息；
- (c) 为实现这些大目标和目标而采取的行动或措施；
- (d) 采取的相关行动或措施的结果或影响。

完成本部分内容时，还鼓励缔约方：

- (a) 运用适用各国情况的指标及由缔约方通过的用以衡量为实现《公约》《战略计划》大目标和目标所取得的进展的重点指标；
- (b) 酌情详细阐述各国对《公约》通过的各个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的执行情况。

大目标 1. 《公约》在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大目标 2. 各缔约方增强其执行《公约》的财力、人力、科技能力和工艺能力。

大目标 3.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相关部门的做法成为用以落实《公约》各项目标的有效框架。

大目标 4. 对生物多样性和《公约》的重要性的认识得到增进，并进而导致社会人士更广泛地参与《公约》的执行。

第四部分: 生物多样性考量融入部门和跨部门计划等或纳入其主流的情况

开始叙述性报告前, 请先回答下列标准化问题, 勾选最能反映国家情况和/或执行情况的一个或多个答案。如果所提供的答案均不能反映国家情况, 或选择了否定的答案, 缔约方可在每个问题底端的框内作进一步解释。

40. 贵国是否已经制定了环境影响评估（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战略评估）准则, 并将其运用于对生物多样性有影响的计划、方案和项目?	
a) 否	
b) 正在制定相关准则	
c) 是, 已经制定并运用了影响评估准则（请提供详细信息）	
d) 是, 已经制定并运用了影响评估准则和战略评估准则	
请在下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41. 贵国是否已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相关的国家部门和跨部门的计划、方案和政策?（《战略规划》目标 3.3）	
a) 否	
b) 正在纳入	
c) 是, 已纳入部分部门（请在下面提供详细信息）	
d) 是, 已纳入大多数部门（请在下面提供详细信息）	
请在下面列举出已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其中的主要部门。	

叙述性报告

除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外，将生物多样性考量纳入各部门和跨部门的计划等对于在各个级别执行《公约》至关重要。

在这一部分，请所有缔约方说明生物多样性考量纳入减贫战略等国家发展计划主流的程度，及纳入及其他相关的部门和跨部门战略、计划和方案的程度。

除此之外，还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这一部分说明生物多样性纳入海外发展援助（发展援助）方案的程度，其中包括支助发展中国家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减贫战略等国家发展计划及其他相关的部门和跨部门战略、计划和方案的主流。

附录一
报告缔约方

Box II.

缔约方	
国家联络点	
机构全称	
联络官姓名与职务	
邮寄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国家报告联络官（若与上文不同）	
机构全称	
联络官姓名与职务	
邮寄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递交报告	
负责递交国家报告的官员 签名	
递交日期	

国家报告的编写过程

Box III.

建议缔约方编写其国家报告时，吸纳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参与，以便确保报告进程的参与性和透明性。请提供有关本报告编写过程的信息，包括所涉及利益相关方的信息及用作报告基础的资料。

其他信息来源

Box IV.

若缔约方希望如此，可在下框中提供关于国家执行情况的更多信息来源，包括网址、出版物和数据库等。

附录二

缔约方通过的用以衡量为实现 2010 目标和《公约》《战略计划》大目标与目标所取得的进展的指标列表（待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后填写）
